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55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宥新（原名:李權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梁繼澤律師
被　　告　薛宇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蔡文傑律師
被　　告　楊杏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重鋼律師
　　魏士軒律師
　　謝和軒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169號、115年度偵字第5136號、115年度偵字第5604號、115年度聲押字第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原名:李○○）、薛○○、楊○○追加起訴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追加起訴意旨：如追加起訴書所載（如附件一）。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所謂「相牽連案件」，係指同法第7條所列：①一人犯數罪；②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③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

罪；④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而言。蓋案件一經起訴，起訴範圍因而特定，若准許檢察官任意追加起訴，除有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外，亦損及訴訟妥速審理之要求，惟倘一律不許追加起訴，亦無法藉由合併審判，以達訴訟經濟之效果。參酌上述追加起訴制度規範之目的，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所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之「本案」，自應採目的性限縮解釋，限於檢察官最初起訴之案件，而不及於事後追加起訴之案件；同法第7條第1款「一人犯數罪」及第2款「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所稱之「人」，係指檢察官最初起訴案件之被告而言。而我國刑事訴訟制度近年來歷經重大變革，於民國92年9月1日施行之修正刑事訴訟法已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於證據共通原則設有第287條之1、第287條之2之分離調查證據或審判程序之嚴格限制，並於第161條、第163條第2項限制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範圍；再於95年7月1日施行之修正刑法廢除連續犯與牽連犯，重新建構實體法上一罪及數罪概念；嗣於99年5月19日制定並於103年6月6日、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立法目的係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以確保刑事被告之妥速審判權利，接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所揭示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從而，在刑事訴訟法、刑法均已修正重構訴訟上同一案件新概念，為落實刑事妥速審判法、兩公約施行法所揭示保障人權之立法趣旨，法院審核追加起訴是否符合相牽連案件之法定限制要件，及追加起訴是否符合訴訟經濟之目的，更應與時俱進，作目的性限縮解釋，以客觀上確能獲得訴訟經濟效益之前提下，核實審查檢察官認「宜」追加起訴案件是否妨害被告之訴訟防禦權，俾與公平法院理念相契合。因此，得追加起訴之相牽連案件，限於與最初起訴之案件有訴訟資料之共通性，且應由受訴法院依訴訟程度決定是否准許。倘若檢察官之追加起訴，對於先前提起之案件及追加起

訴案件之順利、迅速、妥善審結，客觀上顯然有影響，反而有害於本訴或追加起訴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及辯護依賴權有效行使，法院自可不受檢察官任意追加起訴之拘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365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檢察官原起訴意旨如附件二所載，現由本院以115年度金訴字第194號案件審理中，嗣檢察官於原起訴之本案審理期間之民國115年5月27日再以附件一所示之追加起訴書追加起訴（同年6月9日繫屬本院），據上開說明，追加起訴僅限於與「原起訴之本案」有相牽連關係之案件，而不能及於其他案件。觀諸追加起訴書所載內容，係認被告李○○（原名:李○○）、薛○○、楊○○分別與同案共犯林○○、林○○、陳○○等人具有共犯關係，與原起訴之本案被告廖○○、周○○、蔡○○、陳○○、王○○、王○○、林○○、吳○○、胡○○等人均無共犯關係，而原起訴之被告中並無同案共犯林○○、林○○、陳○○等人，是被告李○○（原名:李○○）、薛○○、楊○○雖行為態樣與原起訴之犯罪事實相類，然與原起訴被告廖○○、周○○、蔡○○、陳○○、王○○、王○○、林○○、吳○○、胡○○等人之本案犯罪事實無涉，不符合於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2款「一人犯數罪」、「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限於檢察官最初起訴案件之被告之要件，是此部分追加起訴並非適法，又本案遍觀卷內事證，雖有本案追加起訴被告與本訴被告犯罪時間為同日之情形，亦無證據足證該等被告與本訴被告係「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之情形，或為本訴之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之案件。據此，追加起訴書就被告李○○（原名:李○○）、薛○○、楊○○所涉犯罪事實之全部，與原起訴之本案既無相牽連關係，此部分即違反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關於「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之禁制規範，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追加起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基華

法　官　蔡宗儒

法　官　柯欣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馬嘉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